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

聲 請人 即
債 務 人　陳癸妹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徐雅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箱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其在郵局之存款，截至111年10月28日為止僅新臺幣12元，且其名下雖有車牌號碼F7-1035號自小客車及771-MEX號機車各1輛，惟上開車輛分別係85年及101年出廠，車齡各已27年及11年，折舊後已無清算實益，均不予處分，有債務人陳報狀、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其次，債務人名下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保單契約，故亦無保單解約金可供分配，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5日台壽字第1100002761號函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7日壽險契服乙密字第1100002040號函為憑。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財產，堪認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

三、依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